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游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53.htm)

汇发[2002]8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为进一步加强旅游外汇的管理，规范组团社及居民个人旅游购汇行为，现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公告》（2002年10号）及《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就旅游外汇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根据国务院《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国家旅游局对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了重新清理，将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组团社，由原来1997年批准的出国旅游组团社、代办点，统一调整为此次经批准的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等528家旅行社。凡在此次经批准的出境游组团社中尚没有开立出境游外汇帐户的旅行社，可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立出境游外汇专用帐户。旅行社在申请开立出境游外汇帐户时，除需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旅游外汇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1]3号）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必须提供此次国家旅游局批准该旅行社为出境游组团社的批复及经国家旅游局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各分局和各外汇指定银行应严格按照国家旅游局公布的《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单》，为具备资格的旅行社审批、开

立出境游专用帐户及办理出境游团费的售付汇业务。二、根据《关于启用2002年版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 的通知》中的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启用新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同时废止原1997年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和《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因此，自2002年9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通知》（汇发〔2002〕55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境内居民个人购汇管理实施细则》（汇发〔2002〕68号）（以下简称《细则》）中的有关内容调整如下：1、《通知》第四条第三款“组团社提供给旅游者此次出境的《名单表》复印件”，调整为“组团社提供给旅游者的、经组团社盖章确认的此次出境的《名单表》第四联（组团社留存联）复印件（提供带有旅游者姓名的一页即可）”。2、《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出国旅游购汇所持的证明材料的“经旅行社确认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调整为“经旅行社盖章确认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第四联（组团社留存联）复印件（提供带有旅游者姓名的一页即可）”。3、《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组团社实际使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调整为“组团社实际使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第四联（银行审核后加盖‘已售汇’标志和售汇日期，并复印留存）”。4、《通知》第八条中“将加盖边检验讫章的《名单表》交给银行核查并复印留存”，调整为“将《名单表》第三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给银行核查并复印留存”。5、鉴于

我局已经在全国部分银行启动了居民个人购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个人购汇系统），为切实方便出境旅游者购买个人零用外汇，取消《通知》中第四条“旅游者应在出境前由本人亲自到银行办理个人零用费的购汇手续”的规定。旅游者在出境前可以由本人到开通个人购汇系统的银行办理个人零用费的购汇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如由他人代办，除须提供原规定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各分局接文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及中、外资外汇指定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接文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附件：1、《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国家旅游局公告》(2002年10号)3、《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附件2：国家旅游局公告（2002年10号）根据国务院《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345号令）中的规定和国家旅游局下发的《关于重新调整出国游组团社有关问题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34号），经审核，批准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等528家旅行社为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组团社，现予以公布。1997年批准的出国旅游组团社、代办点同时取消。特此公告。二 二年七月十八日 经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单（528家）附件3：《关于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委）：根据5月27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354号令），经商公安部同意，从2002年9月1日起启用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1997年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和《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至2002年8月31日废止。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一、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一式四联，分为：边防检查站出境验收联、边防检查站入境验收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联、组团社留存联。二、《名单表》由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入境旅游综合贡献率发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按入境旅游业绩和经营等情况核发给组团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本省发放和使用《名单表》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国家旅游局。三、《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四、组团社出境旅游专用印章和授权人签字须报所在地城市和省级旅游局备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汇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五、组团社必须按规定内容认真填写和使用《名单表》，参团人员不受地域限制。团队出境前，组团社须将《名单表》送其所在地有权审验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并将《名单表》第四联留存备查。六、领队人员带团出境时，须携带《名单表》第一至三联，在口岸出境时，将《名单表》第一、第二联交边防检查站核查，边防检查站在《名单表》上加注实际出境人数并加盖验讫章后，留存《名单表》第一联。《名单表》第二、三联由领队人员保管，在团队入境时交边防检查站核查，边防检查站在《名单表》上加注实际入境人数并加盖验讫章后，留存《名单表》第二联，第三联由组团社在规定时间内交发放《名单表》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对留存。七、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对本省组团社使用《名单表》的情况要进行监督，不准伪造、倒卖《名单表》，对违反规定的，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直至取消出国游组团社资格。特此通知。附:2002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二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